##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7月9日,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源投资")的通 知, 具体内容如下:

## 一、情况说明

2021年5月18日至5月19日期间, 德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系统减持公司股票9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9%。本次减持前,德源投资 原持有57,687,503股公司股票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33%,其中1,023,100股来 自于2018年、2019年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(具体详见公司公告: 2019-030)。 截至本公告日, 德源投资持有56, 787, 503股公司股票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14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减持细则》")的规定,控股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取得的股份无需预披露。但经控股股东自查发现,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《减 持细则》发布的问题解答中指出:针对大股东同时持有受到减持规定限制和不受 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的情况,在规定的减持比例范围内,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 规定限制的股份。由于德源投资减持的900,000股所在的股票账户中存在混合持 股情况,因此德源投资本次减持需要预披露。

## 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德源投资由于不熟悉关于混合持股情况的特殊规定, 未知在本次减持前应通 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,后经其自查确认后,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同 时并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减持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,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同时要求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,审慎操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